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04號

上訴人 劉文淑

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上訴人未依同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0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可參(見本院卷第593頁)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憑(見本院卷第599至601頁)，依上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十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04 法官 陳筱蓉

05 法官 翁儀齡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劉家蕙